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宝贵：本院受理原告姜德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4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吴宝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姜德金借款本息合计 11000 元，并以 1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标准支付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吴宝贵负担92元，由姜德金负担8元；保全费 140 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0元，由吴宝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胡吉吐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